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所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二條 本會以連繫情感、相互砥礪，並以學術、經驗等成果，加惠所友，提高所譽，並協助母所與母校之發展，共同開展應用經濟及海洋經濟領域與相關事業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所址所在地。

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第四條 以下資格之人士，為本會之會員：
1. 本所畢業或肄業所友，含漁業經濟研究所、應用經濟研究所。
 2. 曾任或現任職於本所之教師。
 3. 認同本所，並經本會同意者。
-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：
1. 出席本會所舉辦之各類學術及福利活動集會。
 2. 選舉及罷免權之行使。
 3. 擔任本會之職務。
 4. 其他依法得享有之權利。
- 第六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：
1. 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交辦之事項。
 2. 維持本會宗旨及榮譽。
 3. 擔任本會職務，盡心執行工作。
 4. 出席會議，並協助有關會務之推展。
 5. 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七條 本會以所友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。

第 八 條 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幹事各一人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總幹事由會長選任。

第 九 條 選舉會長，由出席會員選舉之，需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 十 條 本會之工作要點如下：

1. 推薦傑出所友。
2. 促進所友聯繫事項、舉辦所友聯誼活動。
3. 參與母校各種活動、返校參加校慶、所友返校經驗分享座談等。
4. 使用學校校友資料系統更新所友動態。

第 十 一 條 本會業務推展，會員可自由樂捐或贊助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 十 二 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十 三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，經出席人員超過三分之二之通過後修正之。